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孟芬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e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142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42846A00_ATTCH1.pdf、0142846A00_ATTCH2.pdf、0142846A00_ATTCH3.doc、0142846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641890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為使軍公教退撫給與按月發給政策能同步實施，前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將俟軍、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之改革期程確認後，由銓敘部另案陳報考試院訂定施行日期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2-16 17:03:10